

(上海 70 版)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被修订〈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润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被修订〈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和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并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8)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9)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2)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3)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 (14)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5)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6)制定《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 (17)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18)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19)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1)、(2)、(3)、(10)、(1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震东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被修订〈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6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首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205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8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209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2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
213 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14 制定《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
215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216 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持有人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465号耀力社T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耀辉先生、独立董事陈伟先生、独立董事冯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耀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可、陈于冰、陈代才、张耀辉、陈伟均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董事亲自执行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终止表决权委托,关联董事能够履行回避义务,协同与资源整合发展战略,基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考量而作出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与C轮融资方的战略合作,同时增强科技治理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增强其独立运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仅契合组助科技长期发展规划,更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落地实施。本次增资对估值高于组助科技C轮融资估值,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Cayman)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在AI业务各领域的协同发展造成影响。

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组助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组助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将由成本核算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该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已于2025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 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1、公司控股子公司Nullmax(Cayman)拟启动C轮融资,融资金额上限为1亿美元,并首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具有行业深度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作为本轮投资者参与C轮融资。该C轮融资方将以1,000万美元向Nullmax(Cayman)增资,对应Nullmax(Cayman)增资比例为4.26亿美元,按《购买协议》签署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应人民币30,068万元,按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折后估值27.675亿元人民币增长9.04%。本次增资完成后,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的持股比例为2.4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与C轮融资方的战略合作。

2、因增资方考虑,并基于Nullmax(Cayman)未独立上市及业务发展的考虑,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签订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终止将Nullmax(Cayman)21.88%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代理行使。本次增资及终止表决权委托后,瑞丰BVI对Nullmax(Cayman)不再拥有控制权,Nullmax(Cayma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未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Cayman)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情况

1、交易背景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增资扩股向Nullmax(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增资,增资金额为4,260万美元。2023年4月1日,瑞丰智能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uileng(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Ruileng(BVI)”)完成向Nullmax(Cayman)增资6.75亿元,持有增资后Nullmax(Cayman)26.12%的股权,该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表决权为37.12%。结合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增资比例为4.26亿美元,按《购买协议》签署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应人民币30,068万元,按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折后估值27.675亿元人民币增长9.04%。本次增资完成后,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的持股比例为2.4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与C轮融资方的战略合作。

2、因增资方考虑,并基于Nullmax(Cayman)未独立上市及业务发展的考虑,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签订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终止将Nullmax(Cayman)21.88%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代理行使(以下简称“终止表决权委托”)。瑞丰BVI对Nullmax(Cayman)不再拥有控制权,Nullmax(Cayma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未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Cayman)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情况

1、交易背景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增资扩股向Nullmax(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增资,增资金额为4,260万美元。2023年4月1日,瑞丰智能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uileng(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Ruileng(BVI)”)完成向Nullmax(Cayman)增资6.75亿元,持有增资后Nullmax(Cayman)26.12%的股权,该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表决权为37.12%。结合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增资比例为4.26亿美元,按《购买协议》签署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应人民币30,068万元,按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折后估值27.675亿元人民币增长9.04%。本次增资完成后,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的持股比例为2.4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与C轮融资方的战略合作。

2、因增资方考虑,并基于Nullmax(Cayman)未独立上市及业务发展的考虑,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签订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终止将Nullmax(Cayman)21.88%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代理行使(以下简称“终止表决权委托”)。瑞丰BVI对Nullmax(Cayman)不再拥有控制权,Nullmax(Cayma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未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Cayman)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情况

1、交易背景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增资扩股向Nullmax(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增资,增资金额为4,260万美元。2023年4月1日,瑞丰智能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uileng(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Ruileng(BVI)”)完成向Nullmax(Cayman)增资6.75亿元,持有增资后Nullmax(Cayman)26.12%的股权,该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表决权为37.12%。结合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增资比例为4.26亿美元,按《购买协议》签署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应人民币30,068万元,按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折后估值27.675亿元人民币增长9.04%。本次增资完成后,该C轮融资方对Nullmax(Cayman)的持股比例为2.45%,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与C轮融资方的战略合作。

2、因增资方考虑,并基于Nullmax(Cayman)未独立上市及业务发展的考虑,瑞丰BVI与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eng Limited 签订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终止将Nullmax(Cayman)21.88%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代理行使(以下简称“终止表决权委托”)。瑞丰BVI对Nullmax(Cayman)不再拥有控制权,Nullmax(Cayma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未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为Nullmax(Cayman)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情况

1、交易背景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山科技”、“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终止控股子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增资扩股向Nullmax(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增资,增资金额为4,260万美元。2023年4月1日,瑞丰智能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uileng(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Ruileng(BVI)”)完成向Nullmax(Cayman)增资6.75亿元,持有增资后Nullmax(Cayman)26.12%的股权,该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表决权为37.12%。结合Nullmax(Cayman)前次C轮融资估值